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

乙方（服务商）：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 FSJZCS2024059X 的项目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名称及合同价格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服务名称	服务类型、内容	服务商	数量	单价	总价
20 条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	全保, 包含所有备件的维修更换、安全检查、软件升级、预防性保养等。	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 年	347500	695000
合同总价大写：陆拾玖万伍仟元整			小写：¥ 695000.00		

- 二、服务期：第一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。
第二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第三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。
第四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。

三、合同所包含的参保设备：见附表 1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，甲方在每期服务到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凭相关手续并依据考核分值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（扣除应扣款）。乙方在收款之前，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，在此情况下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五、维保服务责任

-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项目内内窥镜的所有故障，并免费提供原厂认证合格的全新配件。
- 乙方必须是设备生产商或设备生产商授权的特约维修商，提供厂家服务维修网点并提供维修工程师电话。
- 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（含节假日），响应时间<1 小时，到达现场时间<24 小时。
- 乙方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，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。

5、乙方在国内设有专业、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，在国内保税区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。

6、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所有保修所需配件和耗品应为原厂全新配件，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，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。

7、乙方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制造商和工厂的技术、物力支持。

8、乙方浙江省内有维修站，浙江省内工程师数量不少于 5 人。须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，满足相关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，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，提供相关设备的临床应用的专业支持。

9、当公司研发出新技术时，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，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。

10、每年免费提供保养 2 次，并提供原厂保养流程清单。

11、乙方应保证 72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，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。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予以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12、如果保修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，应及时提供备用品。

13、保修范围内设备的质量保证为维修后设备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14、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（含知识产权），否则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。

15、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，若因此导致甲方、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，如有不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完成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到甲方进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保养等所有的人工费、安全保险、住宿、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维修时，如遇甲方有备用设备需求，则乙方需免费、及时提供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，甲方发生中途中止服务等情

况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,妥善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。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,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,按下列第(1)种方式解决:

(1)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仲裁地点为上虞;

(2) 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,在争议解决期间,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两方签字(章)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五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	乙方(盖章): 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大元路66号	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41号东楼1705室
开户行: 工商银行上虞支行	开户行: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: 1211022009049009075	账号: 8110801052202523266
负责人(签章): 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章): 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	

附表 1: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机身号	保修日期
1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849432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2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849434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3	电子结肠内窥镜	CF-H290I	2843379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4	电子支气管镜	BF-1T260	2813351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5	电子结肠内窥镜	CF-HQ290I	2056217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6	电子结肠内窥镜	CF-H290I	2045967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7	电子结肠内窥镜	CF-H290I	2045983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8	电子结肠内窥镜	CF-H290I	2045970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9	电子结肠内窥镜	CF-H290I	2045971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0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Q290	2061994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1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054507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2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054508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3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054513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4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054515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5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	2054520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6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H290Z	2036229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7	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	GIF-Q260J	2028113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8	电子支气管镜	BF-Q290	2021848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19	电子支气管镜	BF-P290	2011680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20	胆道镜	CHF TYPE P60	2062946	2024年12月26日-2026年12月25日

附表 2：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

合同编号		科室	
服务公司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
考核周期			
对照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，实际履行情况（附检测记录）：			
序号	评价内容（总分 100 分）		
1	设备维修服务响应速度（15 分）		
2	定期维护（PM 等）服务完成率（10 分）		
3	配件质量与供应能力（15 分）		
4	完好率保障情况（10 分）		
5	单次维修报告提供情况（10 分）		
6	维保年度总结报告质量（10 分）		
7	维修人员操作规范化程度（10 分）		
8	维修服务满意度（20 分）		
综合考评结果			
改进意见及建议：			

考评组员：

日期：

审核人：

日期：

